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Q&A

一、 哪些業者要遵守「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 答：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3年10月17日環署廢字第1030077901號函，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餐館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其中餐館業係指從事調理餐食供立即食用之商店(含便當、披薩、漢堡等餐食外帶外送店)，但不包括：固定或流動之餐食攤販、飲料店業(如冰淇淋店、冷熱飲店等)、餐飲攤販業(如小吃攤、麵攤等)及其他餐飲業(如月子餐供應、伙食包作等)。
2. 若非環保署公告之事業(如一般小吃攤等)，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可交付與民間合格的清除公司回收，並最好能和交付對象簽訂簡易契約，以便了解廚餘之去處。

二、 為何餐館業產生廚餘，若循再利用途徑需依據「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答：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前由經濟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納管。行政院於104年6月17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040135374號函核復餐館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由衛生福

利部(下稱衛福部)會商經濟部、環保署訂定管理辦法；食品製造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由經濟部會商衛福部、環保署訂定管理辦法。故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經濟部轉變為衛福部。

三、餐館業事業廢棄物要再利用時，須和誰簽訂契約？

答：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業者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和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若採自行清除者，依據廢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範，可以自有設施清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惟自行清除之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運輸車輛，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四、餐館業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是否皆可依本辦法再利用？

答：餐館業產生之廚餘及廢食用油，可直接依本辦法附表之規定再利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餐館業之其他事業廢棄物，若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再利用者(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列之廢紙)，可以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再利用。若非屬本辦法附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者之事業廢棄物，應取得衛福部審查許

可後，始得依許可內容再利用。

五、 是否所有業者都必須撰寫再利用計畫書？

答：再利用計畫書係針對非屬本辦法附表廢棄物再利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自行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須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計畫申請書或試驗計畫申請書，向衛福部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再利用或試驗計畫。若廢棄物種類為本辦法附表之種類，則可逕向合格再利用機構簽訂相關契約，並將單據或收據妥善應至少保存五年即可，非強制撰寫再利用計畫書。

六、 餐館業於清除或再利用時，應記錄那些內容？

答：餐館業事業須記錄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種類、名稱、再利用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必要時，衛福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七、 事業內的廚餘是否可在事業內自行再利用，例如養豬？

答：依據本辦法第3條之規定，屬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其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經環保審查單位核准

後，始得於廠內再利用；若非屬前述公告之事業，若預於廠內自行再利用，須符合本辦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始得為之。

八、 我是清除業者，我所收集的餐館業事業廚餘，可以直接賣給養豬戶或其他回收商嗎？

答：請交給取得環保署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公、民營處理機構或合法再利用機構。

九、 設置於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業、車站或休息站內之餐館業，是否得併由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業、車站或休息站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連線申報廢棄物之產出？

答：依據環保署 104 年 5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36484 號函：

1. 總公司資本額達 2,500 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係屬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
2. 若餐館業總公司資本額未達 2,500 萬元，雖不屬指定公告事業，惟其位於其他指定公告事業廠址內產出之廢棄物，則應併入該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檢具送審，及上網申報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

十、 我是領有公民營清除許可證的清除業者，是否可以清運廢食用油及廚餘？

答：若您是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可清運廚餘。

若要清運廢食用油則須取得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者，始可清運。

十一、 若我的事業廢棄物不走再利用途徑，想直接丟棄須遵守那個法規？

答：事業廢棄物若不採行再利用之途徑，則須依據廢清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例如：

1. 委託清除、處理：

(1)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 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2. 自行清除、處理：若採自行清除之事業，則須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事業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或事業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並應清運至合法處理機構進行

處理。

十二、 若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需要輸出至國外，需參考哪個法規？

答：事業廢棄物若涉及輸出或輸入者，請依廢清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十三、 餐館業事業若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許可及簽訂相關契約，會有什麼樣的罰則？

答：可由環保單位依廢清法第 52 條，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十四、 我要去那裡查詢可以回收廢食用油及廚餘的合格清除業者及再利用機構？

答：您可以到環保署建置「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wcds.epa.gov.tw)，再點選「各類清理機構」或「廢食用油清除機構」查詢合法清除業者，或至「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rms.epa.gov.tw/RMS/>)，查詢合法再利用機構。目前可收受廚餘之合格再利用機構計約 160 餘家；可收受廢食用油之合格再利用機構計約 8 家，若清除業者或再利用業者欲收受餐館業之廚餘或廢食用油，須向環保署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後始得收受。